

孟津区瀍河等8条河流洪水调度方案
编制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孟津区瀍河等8条河流洪水调度方案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津区瀍河等8条河流洪水调度方案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孟津政采磋商(2023)0378号)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开展孟津区境内瀍河、金水河等八河十六库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8条河流分别为柏树沟河、金水河、小浪底河、小清河、瀍河、图河、白道河、老运粮河,水库分别为于家咀水库、五八水库、负图水库、南坝水库、北坝水库、刘庄水库、范村水库、九泉水库、单寨水库、柏树沟水库、友好水库、周寨水库、上河水库、郑庄水库、东阳水库、柴河水库。

主要编制内容:瀍河等八河十六库的洪水调度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防洪工程状况、设计洪水、洪水调度原则、洪水调度、调度权限、调度预警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9575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瀍河等八河十六库的洪水调度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防洪工程状况、设计洪水、洪水调度原则、洪水调度、调度权限、调度预警等。

1.2 在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地方关系。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2024年2月6日前完成瀍河等八河十六库的洪水调度方案，编制报告正式文本纸质版文档4套，电子版1套。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人，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业主所有。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均符合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在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关合同款项；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工作要求编制方案，保证过程合规、内容完整、数据详实。所提供的现场数据采集终端等物品质量均符合合格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专家评审后的通过的评审意见；
 - (3) 其他材料。
3. 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规定的编制任务，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后，甲方付乙方合同价的70%。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付乙方剩余合同价的3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 营商环境的通知》和《孟津区瀍河等8条河流洪水调度方案编制项目》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工期：2024年2月6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双方协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提供规定的调查报告和成果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

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5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承担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期限为验收后12个月)的责任，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有隐蔽瑕疵，验收时用通常方法或约定的方法未能发现，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暴露或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3年12月28日